

股票代碼：6499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元富證券會議室)

## 目 錄

	<u>頁次</u>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2
肆、 討論事項	3
伍、 選舉事項	6
陸、 其他議案	6
柒、 臨時動議	6
捌、 散會	6
玖、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5
五、113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33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七、董事候選人兼任之職務明細	43
拾、 附錄	
一、董事選舉辦法	45
二、公司章程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53

**壹、會議議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元富證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四)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第六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7~12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3 頁。

### 第三案

案由：私募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35,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業已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敘明如下，並依各自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2)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 112 年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惟 112 年度未有獲利情形，故僅有支付固定酬勞之獨立董事酬金及出席董事車馬費。

2.112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14 頁。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梁華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頁次第 7~12 頁及第 15~32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如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47,574,264
減：本期稅後淨損	( 1,204,615,449)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31,383,929)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88,425,114)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蕙瑄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2.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5,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內部人名單如下：

項次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1	美商 Medeon, Inc.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3	Yue-Teh Jang 張有德	本公司法人董事美商 Medeon, Inc.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4	林榮錦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吳志雄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張鴻仁	本公司董事
7	方信元	本公司董事
8	楊啟航	本公司獨立董事
9	馬嘉應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	沈志隆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	葉均蔚	本公司獨立董事
12	翁育詩	本公司經理人
13	張瀨文	本公司經理人
14	陳靖宜	本公司經理人
15	陳珮	本公司經理人
16	張元貞	本公司經理人
17	林蕙瑄	本公司會計主管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美商 Medeon, Inc.	Yue-Teh Jang 張有德(1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晟德大藥廠 股份有限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8.7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歐室食品(股)公司(5.99%)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軒科技(股)公司(2.37%)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63%)	無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38%)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元富證券(股)公司(1.07%)	無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1.03%)	無
	永鍊(股)公司(1.00%)	無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0.89%)	無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86%)	無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資金、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將有助於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B.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35,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C.私募資金用途：各分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

D.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司競爭力。

4.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92,244,893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35,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預計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27,244,893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27.51%，若全數皆由非本公司內部人應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頁次第 33~39 頁。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6.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8.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六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本次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現任董事任期至股東會後即卸任，新任董事任期自 11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頁次第 40~42 頁。

選舉結果：

## 陸、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候選人兼任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頁次第 43~44 頁。

決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附件一】

##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12 年度營業結果、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益安生醫專精於具高市場價值之高階醫療器材研發與製造，以微創手術(Minimally Invasive Procedures)為主軸，現階段聚焦於高階心血管微創手術、泌尿科、腹腔鏡、骨科等領域。公司營運現階段分為兩大主軸，除累積多年之創新醫材研發育成領域外，近期更跨入高階醫材委託開發及製造代工(CDMO)事業，透過併購及內部整合等一系列策略，打造高效及高技術含量之 CDMO 事業體，為高階醫材領域之國際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在創新醫材研發育成領域中，旗下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以總額五千萬元授權予國際心血管領域大廠 Terumo 公司後，截至 112 年底已入帳簽約金兩千萬美元及里程金一千萬美元，於 112 年完成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實地查核後，順利取得台灣首張第三類醫材上市許可(PMA Approval)，113 年擬由雙方合作指導委員會會議(Steering Committee Meeting)承認後，本公司即可依 Cross-Seal 資產讓與及服務合約從 Terumo 取得第 2A-2 項里程金計一百萬美元；未來將全力協助 Terumo 取得次世代產品之 PMA 上市許可，並以取得後續里程金為首要目標。開發中產品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持續進行 IDE 臨床試驗收案相關工作，113 年將積極完成臨床收案工作並持續進行追蹤作業及臨床資料彙整，全速進行法規認證作業。另開發中產品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已於 112 年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持續執行在美國的 IDE 臨床試驗收案工作，以取得臨床數據、增加產品價值。已完成階段性開發之專案，透過商業合作洽談，加速與授權或營銷夥伴達成合作協議。

在高階醫材 CDMO 事業領域，本公司透過旗下子公司益興生醫持續的收購及整合，取得設計與製造關鍵技術，及國際醫療大廠與矽谷新創醫材公司之客戶關係，藉由集團資源整合及分工，以美國據點就近服務國際客戶，並由台灣接應強勁的放量生產需求，提供全球創新醫材廠商從開發到量產的一站式服務，建構「美國接單、當地試產、台灣量產」的完善供應體系及成本優勢。益興以台灣作為量產基地，持續提升高階醫療球囊、醫療導管、醫療器材半成品和成品組裝等製造能力，優化產線配置，廣納管理、研發、製造等高階人才，以黑馬之姿迅速於國際高階醫材 CDMO 市場佔領重要地位。

益安生醫開創了台灣醫材產業嶄新之營運模式，專注於產業價值鏈前端之產品臨床需求確認、規格制訂及經由動物實驗與前期人體臨床試驗(Feasibility Study)驗證安全及功效，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公司研發之各項產品均於階段性目標達成後，隨即啟動與國際醫材大

廠洽談授權或共同合作開發等策略聯盟機會，並透過產品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取得授權金收入以回饋全體股東。於 113 年度，益安持續深耕高階醫材 CDMO 事業，除積極開發客戶外，並結合授權商業模式，提供授權夥伴產品代工服務，除授權金外，另行創造穩定現金流來源。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96,263 仟元，主要係認列高階醫療器材 CDMO 相關製造、服務收入及部分委託研究收入；112 年度稅後淨損\$1,269,973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98,317	196,263
營業毛利	186,812	14,377
營業費用	(674,649)	(853,9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722	(391,121)
稅後淨利(損)	(496,900)	(1,269,973)
稅後淨利(損)-歸屬母公司	(433,758)	(1,204,615)

2.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11.72)	(37.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6)	(42.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99)	(133.42)
純益率	(166.57)	(647.08)
每股盈餘(元)	(4.71)	(13.0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開發中主要研發專案簡述如下：

**A. 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本產品主要功能為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本產品希望提供患者非永久性組織破壞治療，有效緩解臨床症狀，提高患者生活品質。本公司於 2016 年第四季著手進行產品創意設計及各式原型開發測試，2017 年更進行多次動物試驗，成功驗證該產品能有效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2018 年第四季啟動首次人體臨床試驗，於 2022 年年中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許可在美國及加拿大進行大型樞紐性臨床試驗(IDE Study)，目前臨床試驗收案積極推進中，預計於 2024 年完成收案及主要療效指標(primary endpoint)評估。

**B. 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

本產品主要係針對胸主動脈病變所需胸主動脈修復手術使用。本公司研發之醫材產品以減低手術複雜度為主要目標，使用低侵入性之手術方式，減少整體手術時間，具有競爭利基。於 2018 年第二季正式啟動該專案，著手進行專案規劃、醫師訪談、市場及產品

規格界定、產品設計、專利申請等開發工作，截至 2021 年已完成多場動物實驗及六個月追蹤期，並於歐洲心胸外科學會發表優異結果，於 2023 年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後，持續推進在美國的 IDE 臨床試驗收案工作，以取得人體臨床數據、增加產品價值。

#### C. 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

本產品主要針對四肢創傷，如：肩膀、手肘、手腕、腳踝等手術使用之內固定醫材。本產品除可提供創傷處骨頭持續有效之固定支撐外，患者修復後之關節處仍可自然活動，且不會有固定物斷裂或位移等風險，進而可以降低二次手術取出植入物之機率。本公司於 2017 年啟動該專案並著手進行產品設計、原型開發測試、法規申請等開發工作，並於 2018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510(k)上市許可，現階段尋求授權或營銷夥伴。

#### D.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本產品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在手術過程中鏡頭髒污清除不易之困擾。本產品設計操作簡易，可使外科醫師於手術中迅速清潔鏡頭，避免中斷手術，並降低病人手術風險。本產品已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現階段尋求授權或營銷夥伴。

#### E.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本產品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手術結束時，縫針於縫合過程中容易刺穿或誤傷腹腔內器官或血管之問題，並達到操作簡便及迅速完成傷口縫合等目的。本產品已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現階段尋求授權或營銷夥伴。

##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推動產品開發進度並創造產品專案收益，包括授權金及里程金：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已於 112 年完成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實地查核，並順利取得台灣首張第三類醫材上市許可(PMA Approval)，113 年擬由雙方合作指導委員會會議(Steering Committee Meeting)承認後，本公司即可依 Cross-Seal 資產讓與及服務合約從 Terumo 取得第 2A-2 項里程金計一百萬美元；113 年本公司將全力協助 Terumo 取得次世代產品之 PMA 上市許可，並以取得後續里程金為首要目標。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113 年將延續 112 年 IDE 臨床試驗收案相關工作，積極完成臨床收案並持續進行追蹤作業及臨床資料彙整，全速進行法規認證作業。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於 112 年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後，113 年將持續執行在美國的 IDE 臨床試驗收案工作，以取得臨床數據、增加產品價值。已完成階段性開發之專案，透過商業合作洽談，加速與授權或營銷夥伴達成合作協議。

#### 2.持續創造醫療器材委託研發及製造(CDMO)服務收入：

本公司透過旗下子公司益興生醫向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提供 CDMO 服務，113 年將延續 112 年成長趨勢，積極拓展高階醫療球囊、導管、成品及半成品組裝、委託開發等服務業務，並完善台灣量產基地產線配置以提升生產效率；此外將持續延攬高階製造人才、進行技術升級，以滿足全球市場及客戶對於高階醫療器材的強勁需求並增加集團穩定營收來源。

#### 3.持續強化集團在高階醫材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之關鍵經營實力與核心研發能力，培養國內高階醫療器材產業之研發、生產與經營人才。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各項研發中產品均於階段性目標達成後，隨即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未來將藉由產品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取得授權金收入。而授權金之估算則係根據各產品應

用之醫療市場手術次數、年複合成長率、醫材使用率等資訊估計總市場規模，輔以終端售價及預計產品市占率等推算之。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 日與 Terumo Corporation 子公司 Terumo Medical Corporation 簽訂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 (IVC-C01)全球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暨委託服務與產品供應合約，總價金五千萬美元，除簽約金兩千萬美元已於交易日收取外，交易迄今已陸續收取計一千萬美元。112 年度已完成 FDA cGMP 實地查核並正式取得上市許可(PMA Approval)，113 年將持續配合 Terumo 相關開發工作，全力將次世代產品推送上市，以取得其餘里程碑金為首要目標。

針對本公司醫療器材委託研發及製造服務(CDMO)事業，113 年度目標為持續精進高階球囊、導管、半成品和成品組裝等製造能力，提供全球醫療器材客戶多樣零組件研發至製造之一站式解決方案。益興將由旗下美國子公司就近提供當地國際客戶產品前期開發打樣及少量試產服務並持續擴充客戶基礎，戮力協助客戶進行產品開發以取得委託研發專案收入。隨客戶產品開發進程，將由益興台灣量產中心進行規模量產以取得委託製造收入。為此，113 年益興預計增加資本支出添購機台設備以動態因應後續規模量產之訂單需求。此外，為擴充客戶基礎並增加營收規模，益興將積極建構完整行銷及銷售體系以提升國際市場能見度並打入國際醫療大廠製造供應鏈，持續把餅做大，為集團帶來逐年穩定成長之營業收入。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本公司 107 年將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 (IVC-C01)全球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 Terumo，112 年已取得上市許可(PMA Approval)，未來將持續與 Terumo 合作，全力將產品推送上市，以確保里程碑金之可實現性。
- 2.開發中之產品將持續推動臨床試驗工作，尋求法規認證以增加產品價值，並加速與授權或營銷夥伴達成合作協議。
- 3.積極拓展醫療器材委託開發及代工(CDMO)業務，加速佈局各零組件及成品製造版圖，除增加穩定營收來源外，並以合作夥伴間相互加乘帶來綜效，藉由台灣高效率高品質的製造效率及人才，提供優質的產品予各國際醫療大廠。
- 4.持續評估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醫材項目，增加公司產品線以拓展未來營收機會。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商業模式橫跨創新醫材產品的開發授權，以及醫材委託研發製造(CDMO)及其上下游整合業務，以雙軌商業模式達到長久並穩定的正向現金流為首要目標。

#### 1.創新醫材產品開發暨授權

本公司藉由全方位選題策略，致力於篩選解決未滿足醫療需求且具強大市場潛力之創新產品進行開發；篩選標準完整涵蓋臨床需求、市場價值、競爭性產品、技術可行性、產品開發時程、臨床法規、保險給付、專利策略、投資報酬率等，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於心血管微創手術、腹腔鏡手術、骨科及泌尿科等研發領域持續累積研發經驗，經年累月建構專業醫療知識、醫師智庫、拓展國際客戶人脈並與國際法規認證機構互動交流，現團隊於法規認證、品質管理系統及產品研發皆具備相當經歷及成果，未來亦將妥適運用資源分配，並複製過去成功經驗於本公司研發中之專案，確保投入資源效益極大化，提升投資報酬率。

本公司旗下各項開發中醫療器材專案皆以授權為最終目標，將拓展客戶網絡、接觸合適之國際授權對象。近年來，國際大廠針對創新產品之收購策略日趨謹慎，傾向經大型臨床試

驗驗證後、或產生營收證明市場價值後方啟動收購程序；對此，本公司團隊將視主要市場法規需求，儘速於目標市場進行臨床試驗及小量銷售活動，積極累積臨床使用案例經驗以進一步向終端用戶驗證產品有效性及安全性，提升產品能見度及市場價值，並在適當時機尋求授權。

## 2. 搶攻高階醫療器材 CDMO 市場

本公司為延伸創新醫材開發所累積之研發能量，並創造長久且穩定的正向現金流，積極進入高階醫療器材委託代工製造服務領域，與公司旗下合作夥伴共同建立上游醫療器材製程技術及下游量產能量。如此一來，在產品成功授權後，仍可由公司旗下合作夥伴進行產品生產服務，力求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先後收購美國 MediBalloon、Second Source Medical 及整併 Medeonbio，成功取得收購標的過去累積之客戶關係及製造技術，現已成為具備高階醫療球囊、管材及導管製造能力之完整事業體，並依靠過去累積之研發能量及經驗，成功打造「美國接单、當地試產、台灣量產」之商業模式，由美國團隊就近服務國際一線客戶，並由台灣接應強勁的放量生產需求，以最有效的資源，提供歐美國際醫材大廠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除帶動周邊產業供應鏈外，對於研發本業亦可產生綜效，為集團長遠發展挹注穩定獲利。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醫療器材為高附加價值產業，產業發展迅速，伴隨國際化、全球化的趨勢，競爭者也隨之而來；同時，為開拓全球市場及增加銷售，近年來國際醫材大廠紛紛以購併及策略聯盟方式，以獲取所需之開發技術、節省開發時間及龐大之研究經費，使該產業之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引進新技術或啟動新的研發專案時，皆經過縝密之競爭者佈局與策略分析，以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目前開發中之產品，皆由研發團隊定期與醫師使用者測試及討論後制定產品規格，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使用者及市場需求。與此同時，本公司開發之創新技術皆擁有完善的專利權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以防止競爭者以相似技術及產品進入市場。此外，研發團隊經常參與專業講習、國內外指標性醫學年會，透過定期拜訪醫界及學界等以追蹤研發趨勢及法規政策，並對任何可能影響整體產業和本公司產品研發產品的議題，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由於各國法規主管機關審核愈趨嚴苛，加上公部門與私人健康保險業者，不約而同以降低醫療成本為目標，故法規與市場銷售之門檻急遽上揚，因此，國際醫材大廠皆將資源投注於醫療器材取證及上市銷售之後端產業鏈，其中包含產品法規認證、申請保險給付、佈建全球銷售通路等以鞏固其優勢。而本公司為台灣優質中小企業，擁有靈活性、快速執行力及創新技術動能，且專注於產品設計開發、動物實驗、前期人體臨床試驗、法規認證等，恰可成為國際醫材大廠產品前期研發之緊密合作夥伴。

截至目前為止醫療器材產業未來之發展前景依舊樂觀，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2022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4,833 億美元，預估 2025 年可成長至 5,897 億美元，2021-2025 年複合年成長率約 6.7%。政府自 2009 年起，陸續推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此外，生醫產業發展亦為政府「5+2 產業創新計劃」重要計畫之一，帶動了生技醫療產業之產值、企業投資、資本市場與創新研發。行政院 2018 年 9 月之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更針對生醫產業創新格局建議，應善用台灣資通訊產業能量優勢，結構化數位醫療資料平台與國際同步，帶動藥品、醫材、健康福祉及精準醫療等生醫領域發展，並鼓勵發展數位醫療與周邊產業，以提升台灣生醫/數位醫療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此外，經濟部已於 2021 年

底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此次條例修訂首次將醫療器材委託代工製造事業(CDMO)納入適用範圍，促進台灣醫療產業向「研發製造」及「受託開發製造」兩類並重的目標邁進。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為落實防疫及公共安全，在數位醫療、遠距醫療及人工智慧領域，相關應用及需求擴增，進而推升醫材創新及醫材產品打樣、製造及量產之市場需求，整體而言，益安具備創新研發能力及小量至規模量產能量，佐以台灣政府推出之鼓勵政策和資源挹注，預期公司將可乘此態勢持續正向並快速發展，扮演全球重要的醫材供應鏈角色。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蕙瑄



【附件二】

##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美商 Medeon, Inc. 代表人：Yue Teh Jang (張有德)	-	-	-	31.5	31.5 (0.003%)	648.4	-	-	-	-	-	679.9 (0.056%)	14,232.5 (1.181%)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堉	-	-	-	27	27 (0.002%)	-	-	-	-	-	-	27 (0.002%)	27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	-	-	31.5	31.5 (0.003%)	-	-	-	-	-	-	31.5 (0.003%)	31.5 (0.003%)	-
董事	張鴻仁	-	-	-	27	27 (0.002%)	-	-	-	-	-	-	27 (0.002%)	27	-
董事	方信元	-	-	-	22.5	22.5 (0.002%)	-	-	-	-	-	-	22.5 (0.002%)	22.5 (0.002%)	-
獨立董事	楊敏航	600	-	-	72	672 (0.056%)	-	-	-	-	-	-	672 (0.056%)	672	-
獨立董事	馬嘉應	600	-	-	72	672 (0.056%)	-	-	-	-	-	-	672 (0.056%)	672	-
獨立董事	沈志隆	600	-	-	72	672 (0.056%)	-	-	-	-	-	-	672 (0.056%)	672	-
獨立董事	葉均皓	270	-	-	18	288 (0.024%)	-	-	-	-	-	-	288 (0.024%)	288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2)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112年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惟112年度未有獲利情形，故僅有支付固定酬勞之獨立董事酬金及出席董事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15 號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安生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益安生醫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併購益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 Second Source Medical LLC。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益安生醫集團因併購產生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106,737 仟元。

益安生醫集團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係採用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財務預測中之多項假設包括預計成長率與折現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益安生醫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委任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益安生醫集團提供之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一致，同時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年度財務預測之實際達成情形。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

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安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安生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安生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安生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安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安生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7,964	45	\$	483,89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1,932	2		37,87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862,097	31		1,025,470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773	2		32,3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957	-		26,6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5	-		-	-
130X	存貨	六(五)		10,769	-		10,059	-
1410	預付款項			24,891	1		21,41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227,798</u>	<u>81</u>		<u>1,637,721</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1,876,293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6,578	5		150,61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5,244	7		189,62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71,066	6		180,18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22,129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331	-		5,58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19,348</u>	<u>19</u>		<u>2,402,302</u>	<u>5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747,146</u>	<u>100</u>	\$	<u>4,040,023</u>	<u>100</u>

(續次頁)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3,108	-	\$	856	-
2170	應付帳款			5,361	-		3,9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6,389	5		99,64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68	1		56,7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47,145	2		36,68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4	-		61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21,755</u>	<u>8</u>		<u>198,514</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305	1		15,7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39,591	5		162,224	4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3,896</u>	<u>6</u>		<u>177,963</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375,651</u>	<u>14</u>		<u>376,477</u>	<u>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22,449	34		878,401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340,712	48		1,343,813	3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07,182	8		207,18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89	-		12,4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	188,425)	( 7)		1,135,220	2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6,184	1		30,94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0,603)	-	(	10,603)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319,988</u>	<u>84</u>		<u>3,597,442</u>	<u>8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51,507</u>	<u>2</u>		<u>66,104</u>	<u>2</u>
3XXX	<b>權益總計</b>			<u>2,371,495</u>	<u>86</u>		<u>3,663,546</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747,146</u>	<u>100</u>	\$	<u>4,040,0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蕙瑄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96,263	100	\$ 298,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十九)及七	( 181,886)	( 93)	( 111,505)	( 37)
5900 營業毛利		14,377	7	186,812	6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6,330)	( 14)	( 25,283)	( 8)
6200 管理費用		( 159,578)	( 81)	( 127,744)	( 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7,461)	( 340)	( 521,622)	( 17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7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53,944)	( 435)	( 674,649)	( 226)
6900 營業損失		( 839,567)	( 428)	( 487,837)	( 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9,936	10	10,2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 417,957)	( 213)	( 4,04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 6,644)	( 3)	( 5,211)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544	7	47,689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91,121)	( 199)	48,722	16
7900 稅前淨損		( 1,230,688)	( 627)	( 439,115)	( 1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9,285)	( 20)	( 57,785)	( 19)
8200 本期淨損		(\$ 1,269,973)	( 647)	(\$ 496,900)	( 16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4,916	2	\$ 36,909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5,057)	( 645)	(\$ 459,991)	( 15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4,615)	( 614)	(\$ 433,758)	( 145)
8620 非控制權益		( 65,358)	( 33)	( 63,142)	( 21)
		(\$ 1,269,973)	( 647)	(\$ 496,900)	( 1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9,371)	( 612)	(\$ 390,329)	( 131)
8720 非控制權益		( 65,686)	( 33)	( 69,662)	( 23)
		(\$ 1,265,057)	( 645)	(\$ 459,991)	( 15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3.09)		(\$ 4.7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3.09)		(\$ 4.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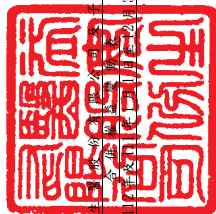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蕙瑄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益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除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格與交易差	資本公積一認購股票	資本公積一特別盈餘公積	
11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1,704	\$ 8,548	\$ 3,406	\$ 2,071,824	\$ 4,130,333
111 年合併總淨損	-	-	( 433,758)	( 12,489)	( 433,758)
111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43,429	( 6,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429	( 69,662)
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459,991)
股票股利	146,060	-	( 146,060)	-	-
現金股利	-	-	( 73,030)	-	( 73,030)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18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2,489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認列子公司金額依照股票淨值報告調整	-	( 8,548)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31,704	\$ 5,602	\$ 3,406	\$ 1,135,220	\$ 3,597,442
112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1,704	\$ 5,602	\$ 3,406	\$ 2,071,824	\$ 4,130,333
112 年合併總淨損	-	-	-	( 12,489)	( 12,489)
112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股票股利	43,823	-	( 43,823)	-	-
現金股利	-	-	( 43,823)	-	( 43,82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15,040	-	15,040
執行認股權	225	-	( 18,141)	( 31,384)	( 49,52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141)	-	22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31,845	\$ 5,602	\$ 3,265	\$ 1,884,425	\$ 2,319,9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有德



董事長：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惠璇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230,688)	(\$ 439,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15,691	3,1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75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十八) 86,023	47,218
攤銷費用	六(九)(十八) 9,646	16,5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六(二)	
利益	( 3,812 )	( 681 )
利息費用	六(八) 6,644	4,59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9,936 )	( 10,288 )
股利收入	( 180 )	( 16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3,012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402,9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六)	
份額	( 13,544 )	( 47,6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9,994 )	5,302
其他應收款	22,179	11,388
存貨	( 710 )	( 4,397 )
預付款項	( 3,474 )	8,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22	2,870
其他應付款	15,819	6,171
合約負債	2,252	209
其他流動負債	1,173	4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704,942 )	( 395,592 )
收取之利息	16,453	8,057
支付之利息	( 6,644 )	( 4,596 )
支付之所得稅	( 59,942 )	( 69,20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5,075 )	( 461,340 )

(續次頁)



## 查核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商譽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併購益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 Second Source Medical LLC。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產生之商譽餘額(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106,737 仟元。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係採用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財務預測中之多項假設包括預計成長率與折現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委任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一致，同時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年度財務預測之實際達成情形。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1,405	43	\$ 146,94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227	1	7,1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22,010	26	1,015,670	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	-	8,7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90	-	4,3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71	-	7,656	-
1410 預付款項		700	-	1,8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75,603	70	1,192,478	32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22,208	30	2,530,605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34	-	1,26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054	-	7,07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40	-	1,3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0	-	1,9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9,056	30	2,542,244	68
1XXX 資產總計		\$ 2,404,659	100	\$ 3,734,722	100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 27,720	1	\$ 47,49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456	1	25,2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68	2	56,77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34	-	5,9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4	-	5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822	4	136,06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49	-	1,2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9	-	1,213	-
2XXX 負債總計		84,671	4	137,280	4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922,449	38	878,401	2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40,712	55	1,343,813	3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07,182	9	207,18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89	1	12,4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 188,425 )	( 8 )	1,135,220	3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6,184	1	30,94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10,603 )	-	( 10,603 )	-
3XXX 權益總計		2,319,988	96	3,597,442	9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4,659	100	\$ 3,734,72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蕙瑄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0,700	100	\$ 209,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七) 及七	( 8,922)	( 83)	( 26,831)	( 13)
5900 營業毛利		1,778	17	182,706	87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	( 6,957)	( 3)
6200 管理費用		( 72,049)	( 674)	( 57,726)	(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283)	( 180)	( 38,345)	(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1,332)	( 854)	( 103,028)	( 4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89,554)	( 837)	79,678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428	125	8,694	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0,982	196	19,56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 (二十)	( 400,106)	( 3739)	22,490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 89)	( 1)	( 1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709,758)	( 6633)	( 507,066)	( 2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75,543)	( 10052)	( 456,491)	( 218)
7900 稅前淨損		( 1,165,097)	( 10889)	( 376,813)	( 18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39,518)	( 369)	( 56,945)	( 27)
8200 本期淨損		( \$ 1,204,615)	( 11258)	( \$ 433,758)	( 207)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244	49	\$ 43,429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99,371)	( 11209)	( \$ 390,329)	( 18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13.09)		( \$ 4.7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 13.09)		( \$ 4.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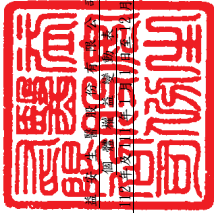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蕙瑄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普通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發行
111	732,341	1,331,704	5,602	8,548	-	3,406	-	2,071,824	12,489	10,603	4,130,333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433,758)	-	-	(433,758)
111 年度淨損	-	-	-	-	-	-	-	-	43,429	-	43,429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33,758)	43,429	-	(390,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盈餘分派及指撥	146,060	-	-	-	-	-	-	(146,060)	-	-	-
股票股利	-	-	-	-	-	-	-	(73,030)	-	-	(73,030)
現金股利	-	-	-	-	-	-	207,182	(207,18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2,489	-	-	12,48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3,101	-	-	-	-	-	3,101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8,548)	-	-	-	(64,085)	-	-	(72,63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8,401	1,331,704	5,602	-	3,101	3,406	207,182	1,135,220	30,940	10,603	3,597,442
112	878,401	1,331,704	5,602	-	3,101	3,406	207,182	1,135,220	30,940	10,603	3,597,442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1,204,615)	-	-	(1,204,615)
112 年度淨損	-	-	-	-	-	-	-	-	5,244	-	5,244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244	-	10,4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488	-	10,488
盈餘分派及指撥	43,823	-	-	-	-	-	-	(43,823)	-	-	-
股票股利	-	-	-	-	-	-	-	(43,823)	-	-	(43,82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15,040	-	-	-	-	-	-	15,04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18,141)	-	-	-	-	-	-	(18,141)
執行認股權	225	141	-	-	(141)	-	-	-	-	-	22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2,449	1,331,845	5,602	-	-	3,265	207,182	188,425	36,184	10,603	2,319,9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惠璇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165,097)	(\$ 376,8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十六) 7,268	8,748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六) 1,369	1,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六(二)(二十)	
利益	( 3,812 )	( 681 )
利息費用	六(七) 89	171
股利收入	( 180 )	( 160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3,428 )	( 8,694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402,96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五) 709,758	507,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8,775	( 952 )
其他應收款	22	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5	( 79 )
預付款項	1,175	( 8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19,771 )	( 6,788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1,824 )	15,815
其他流動負債	( 130 )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82,541 )	138,781
收取之利息	14,913	6,456
支付之利息	六(七) ( 89 )	( 170 )
支付之所得稅	( 58,326 )	( 66,2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26,043 )	78,78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5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20,440 )	( 884,42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660	553,23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	1,479,671	99,508
收取之股利	7,387	18,17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 ( 579 )	( 444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 298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70	( 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0,516	( 213,95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攤還數	六(七)(二十四) ( 6,415 )	( 7,11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22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43,823 )	( 73,0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013 )	( 80,14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4,460	( 215,31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945	362,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1,405	\$ 146,9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林蕙瑄



【附件五】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  
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等目的，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現增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35,000 仟股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 一、公司簡介

益安公司於 101 年成立，自成立以來即專精於具高市場價值之第二、三類高階醫療器材設計與研發，產品開發方向以微創手術(Minimal Invasive Surgery)為主軸，涵蓋多種手術領域，包括腹腔鏡、骨科、泌尿科及高階心血管微創等手術器械，並持續開發其他領域之創新醫材，同時致力於尋求授權國際大廠機會，創造授權收入。該公司近年積極跨入高階醫材委託開發及製造代工(CDMO)事業，111 年成立子公司益興生醫，透過併購及整併美國 MediBalloon, Second Source Medical, 及 Medeonbio 等三家公司，獲得高階醫療球囊、醫療導管、醫療器材半成品及成品組裝之能力，同時在臺灣打造益興生醫為高階醫材委託開發及代工量產基地，實現美國接單、打樣試產、台灣量產之商業模式，藉此提供國際醫療大廠一站式服務，打造出全球高階醫材的 CDMO 事業體。

在創新醫材之研發方面，益安公司已於 107 年與 Terumo 公司簽訂資產讓與合約，將自行開發之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Cross-Seal)以總額 5,000 萬美元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其中包含簽約金 2,000 萬美元及里程碑金 3,000 萬美元，112 年 9 月已接獲美國 FDA 通知取得上市許可(PMA Approval)，使該公司成為台灣第一家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材上市許可之公司。此外，尚在研發中的主要創新醫材包括可改善良性攝護腺肥大導致的下泌尿道症狀之醫材(Urocross)及胸主動脈修復醫材(Duett)，其中 Urocross 已於 2022Q3 進入 pivotal trial 收案，Duett 已於 2023 年 Q3 進入 first-in-man study。針對已取得法規認證之產品，如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ClickClean)、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AbClose)及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PUMA)等，則持續採取試銷售策略以驗證市場性，以提高市場能見度並增加授權機會。

高階醫材 CDMO 事業方面，該公司已透過收購及整併公司，獲得高階醫材設計與製造之核心技術，及國際醫療大廠與矽谷新創醫材公司之客戶關係，成功切入高階醫材 CDMO 市場，並藉由整合集團資源，創造具生產規模之成本優勢，同時加速產業上下游整合，建立起「美國接單、當地試產、台灣量產」的完善供應體系，進而為新創醫材廠商提供從開發到量產的

一站式服務。

綜上所述，該公司原為高階創新醫材之研發設計公司，致力於加速高階醫材之創新流程，針對臨床上未被滿足之需求進行開發，透過臨床試驗與申請取證以提升產品價值，同時尋找國際大廠進行授權為主要營運模式，近年有感於全球醫材產業供應鏈驟變，遂積極跨入高階醫材 CDMO 事業，並透過整合集團核心能力，專注於高階醫材開發並製造高階創新醫材所需的零組件與組裝，提升競爭門檻並做出市場區隔，垂直整合打造一站式的高階醫材 CDMO 服務，拓展為醫材研發授權與 CDMO 之營運雙主軸。

## 二、 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依該公司擬於113年2月29日召開之董事會議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考量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發展動能、轉投資子公司與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擬在發行股數不超過35,000仟股之額度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擬以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

## 三、 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益安公司擬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案，經查該公司曾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為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情事而增選一席獨立董事席次之情事，另該公司因第五屆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擬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因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尚無法確認董事選舉名單，故是否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有董事席次變動 1/3，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尚無定論，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 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92,244,893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35,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27,244,893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達 27.51%，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將落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之後，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三)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之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該公司本次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其應募對象可能為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應募人之長才，協助公司營運拓展，以期提升經營績效，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該公司目前已拓展為醫材研發授權與醫材 CDMO 營運雙主軸，考量到醫材產業轉變契機並能兼顧資源平衡，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除內部人外，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企盼透過應募人之資金、技術與知識等資源，協助該公司加速開發新創醫材並取得發展醫材 CDMO 事業所需之製造核心技術與客戶關係，故本次辦理私募可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益安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預計配合未來發展藍圖，引進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並藉由應募人資金、技術與人脈網絡等資源，切入醫材 CDMO 事業，深化與全球高階醫材廠之夥伴關係，並建構起醫材研發授權與醫材 CDMO 營運雙主軸，藉此降低新創醫材授權模式產生的營運現金流不穩定情形，有助於該公司提升競爭力，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此外，私募有價證券具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確保與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亦有助於未來整體營運之發展，故本次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尚能強化與策略投資人之合作深度，故應有其必要性。

###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另就全球醫材產業趨勢觀之，近年受到疫情造成供應鏈的問題，醫療器材原料及零組件售價因而大幅提升，加上新創醫材公司為保留策略彈性多以委託製造方式進行開發與量產，使醫材 CDMO 產業需求持續成長，惟目前缺乏具有從開發到量產都可提供服務的一站式供應商，該公司原為高階創新醫材開發商，在透過併購及整併美國高階醫材製造商並自行打造量產基地後，成為具一站式服務能力的醫材 CDMO 供應商，此次預計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進一步深化產業連結，強化營運競爭力，對其股東權益確有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 五、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92,244,893 股，加計本次擬私募普通股 35,000,000 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27,244,893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達

27.51%，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亦無定論，惟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影響之說明如下：

####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已拓展為醫材研發授權與醫材 CDMO 營運雙主軸，未來除專注於高階創新醫材研發外，將持續透過併購與資源整合方式深耕高階醫材 CDMO 市場，以垂直整合方式創造競爭優勢，故擬藉由辦理本次私募案招募資金，同時引入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人脈網絡等資源，期以確保該公司既有業務能量及未來擴展空間，對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若以該公司擬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選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以此定價依據進行所募集之資金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快速取得發展醫材 CDMO 事業所需之資源，預期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效益。

####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原以自行開發高階創新醫材後進行授權為主要營運模式，惟按商業慣例，授權金收取時點仍會依照產品開發進度而定，因此各年度營收與獲利波動性較大。該公司透過切入醫材 CDMO 事業，以平衡整體營運之現金流，因此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期不僅可強化財務結構，亦可透過應募人之資金、技術與人脈網絡等資源，協助該公司同時在高階醫材研發與醫材 CDMO 業務上提升營運競爭力，故該公司辦理此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 六、意見總結

益安公司此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發展動能、轉投資子公司與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並達成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籌募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議程相關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評估下，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聲明事項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益安公司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益安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獨立性聲明

- 一、 本公司受託就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公司)113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益安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為對益安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益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益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益安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益安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鎖定關係人之關係。
- 三、 為益安公司辦理 113 年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 【附件六】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職稱	姓名	學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學歷：台北醫學院榮譽博士、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經歷：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益安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長、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董事長、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總經理/執行長、博晟生醫(股)公司董事、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建誼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穎晟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歐室食品(股)公司董事長、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董事(法人代表)、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權鋒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寶濟藥業(股)公司董事、晟迪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T-E PHARMA HOLDING 董事、AiViva Holding Limited & AiViva Biopharma Inc. 董事。	27,411,028	不適用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學歷：日本獨協醫科大學第一外科博士、臺北醫學院醫學士。 經歷：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志業執行長、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院長、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系主任。 現職：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級主治醫師、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維致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7,411,028	不適用
董事	美商 Medeon, Inc. 代表人：張有德 (Yue Teh Jang)	學歷：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工程系博士、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系學士。 經歷：The Vertical Group 創投合夥人、Integrated Vascular Systems 共同創辦人與執行長、Ensure Medical 共同創辦人與執行長、Kyphon 執行長、Embol-X 執行長、Boston Scientific 公司研發副總裁、CVIS 研發副總裁。 現職：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MedeonBio, Inc. 董事長暨執行長、益安生醫(股)公司總經理、美商 Medeon, Inc. 董事長、意能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10,450,911	不適用

職稱	姓名	學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暨總經理、Prodeon Medical, Inc.董事、Aquedeon Medical, Inc.董事長暨執行長、益興生醫(股)公司董事長、MediBalloon, Inc.董事長。		
獨立董事	楊啟航	學歷：英國南安普頓(Southampton)大學電子工程博士、英國南安普頓(Southampton)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系畢業。 經歷：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副教授、私立淡江大學電算系系主任、冠群電腦公司創辦總經理(後併入震旦電腦公司)、私立中州工專校長、復盛工業公司董事長特助兼鼎盛公司副總經理、環保署創署科技顧問兼顧問室主任、交通部科技顧問兼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現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副教授、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現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首任教務長、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現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首任副校長、國科會國際合作處處長、國科會駐舊金山科技組組長、國科會主任委員室簡任機要秘書。 現職：財團法人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董事、矽谷天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羅昇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楊啟航博士曾指導多位台灣重要生技及醫材公司創辦人及經理人，推動史丹福-台灣醫療器材產品人才培訓計畫(STB)，在協助台灣醫材產業發展上扮演極為關鍵角色，且對本公司商業模式及各專案亦非常熟悉，本公司相當借重楊啟航博士矽谷之人脈關係及產業經驗，期能以黑馬之姿迅速於國際上扮演全球重要的醫材供應鏈角色。
獨立董事	馬嘉應	學歷：美國俚海大學(Lehigh University)商學及經濟博士、美國猶他州立大學 Utah State University 會計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經歷：東吳大學研究發展長、東吳大學主任秘書、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政治大學財政系兼任教授、中正大學資訊科學及會計學系兼任教授、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系兼任教授。 現職：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鼎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立積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0	馬嘉應博士擁有美國、台灣和中國三地的CPA註冊會計師資格，現任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也是多項政府單位專業顧問及委員，透過馬嘉應博士具備國際化視野之財務會計深度指導，及其對於相關法規法令之熟稔，期能創造更有效率、具洞察力及符合相關法規之管理系統，藉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獨立董事	葉均蔚	學歷：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經歷：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授、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副教授、高熵材料科技(股)公司顧問暨董事、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惠亞工程(股)公司顧問。 現職：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清華講座教授、高熵材料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高熵材料科技(股)公司顧問暨董事。	0	無此情形

職稱	姓名	學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楊鳳翔	<p>學歷：美國猶他大學化學系博士、美國猶他大學化學系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p> <p>經歷：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部門高級研究員/中鋼綠色事業分委會執行祕書/企劃部門高級研究員/技術部門生技小組召集人/技術部門新材料研發處副處長/技術部門新材料研發處表面處理及複合材料組組長/技術部門研究發展處化學組工程師,副研究員,代組長、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瑞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啓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審議會委員/召集人、生華創投生物技術顧問公司投資審議會委員、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台岳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中加生物科技基金投資人代表/投審會委員、鈞普電子(股)公司董事。</p>	0	無此情形

## 【附件七】

##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候選人兼任之職務明細

職稱	名稱及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法人董事 代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總經理/執行長 博晟生醫(股)公司 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建誼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穎晟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歐室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董事(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權鋒國際(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寶濟藥業(股)公司 董事  晟迪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T-E PHARMA HOLDING 董事 AiViva Holding Limited & AiViva Biopharma Inc. 董事	新藥開發  骨科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開發 流感疫苗製造銷售 投資管理顧問 生物藥 CDMO 新藥開發 投資顧問 投資控股  功能性益生菌製造銷售 兒童精準營養研究 嬰幼兒奶粉銷售 投資管理顧問 生物技術服務 重組蛋白藥物及抗體藥物開發 醫學研究及試驗發展 新藥開發 新藥開發
法人董事 代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 院長級主治醫師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維致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醫院  新藥開發 子宮內膜異位症檢測
法人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董事/董事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董事長 博晟生醫(股)公司 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董事長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 董事 長佳智能(股)公司 董事 穎晟生醫(股)公司 董事 建誼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 董事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董事	生物藥 CDMO 新藥開發 骨科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開發 投資管理顧問 幹細胞產品及免疫細胞產品 醫療人工智慧 新藥開發 生物藥 CDMO 藥物開發管理服務 投資控股
法人董事 代表	美商 Medeon, Inc. 代表人：張有德 (Yue Teh Jang)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MedeonBio, Inc. 董事長暨執行長 美商 Medeon, Inc. 董事長 意能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投資及貿易業務 醫療器材製造及研發 投資及貿易業務 醫療器材製造及研發

職稱	名稱及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Prodeon Medical, Inc. 董事 Aquedeon Medical, Inc. 董事長暨執行長 益興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MediBalloon, Inc. 董事長	醫療器材製造及研發 醫療器材製造及研發 醫療器材製造及研發 醫療器材製造及研發
獨立董事	楊啟航	財團法人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 董事 矽谷天使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羅昇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非營利單位 投資 自動化機電製造銷售
獨立董事	馬嘉應	鼎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立積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	條碼印表機研發製造 功率放大器研發製造 不動產代銷及仲介 保險
獨立董事	葉均蔚	高熵材料科技(股)公司 顧問暨董事	高熵合金材料製造

【附錄一】

##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於股東會時舉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箱。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二十一、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二、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十八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為之，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

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有德



【附錄三】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錄四】

##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7,379,591 股	37,964,971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目前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事長	美商 Medeon, Inc. 代表人：Yue Teh Jang (張有德)	10,450,911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27,411,028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董 事	張鴻仁	84,545	
董 事	方信元	18,487	
獨立董事	楊啟航	0	
獨立董事	馬嘉應	0	
獨立董事	沈志隆	0	
獨立董事	葉均蔚	0	

【註】停止過戶日：一一三年四月十四日

